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航证券”）作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北讯集团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北讯电信（香港）有限公司、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北讯电信河北有限公司、福建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北京北讯环球电信有限公司、北讯电信（浙江）有限公司、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创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北讯电信（惠州）有限公司及山西北讯电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运行情况包括：公司层面、业务层面两部分。

1、公司层面

公司层面控制是存在于公司整体层面，对业务层面实施的控制措施产生普遍、深远影响的控制，体现公司的风险管理理念、风险承受能力、公司治理监控水平、对道德价值观的遵守、人员素质与发展水平以及职责权力分工。

1.1 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组织架构、权

责分配及内部审计等。

1.1.1组织架构及权责分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任免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有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并按其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1.2内部审计：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议内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它相关事宜。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审部，并配备了五名专职审计人员负责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审部受董事会领导，在业务上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及指导。内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内控执行、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风险评估：公司在内控体系建设过程中，坚持风险导向原则，融风险评估内控体系为一体。首先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控制在可承受

的范围内；其次在内控执行过程中要求对各个内控环节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最后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1.2信息与沟通：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内外部信息的及时、有效。公司在持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关注基础信息质量，关注基础功能使用的规范性。采取办公系统（OA）信息平台、互联网络、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企业内刊、例行会议、专题报告、调查研究、员工手册、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实现所需的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企业内部准确、及时传递和共享，重要信息及时上报，确保企业内部有效沟通。

1.3内部监督：公司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公司运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形式，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整改。公司通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工作，促进了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和完善，提升了公司市场形象和公众认可度。

2、业务层面

业务层面的控制活动主要包括：

2.1货币资金管理：公司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对货币资金的使用有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各项发生。

2.2筹资管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了筹资方案的制定和审批、授信额度

管理、重大筹资事项管理、资金偿付、资金使用监控、会计核算、分析等环节相关部门和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公司明确了筹资类型包括：长短期借款、股票、债券、融资租赁等。实现了筹资循环中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其中包括：筹资方案的制定与审批；筹资合同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

2.3投资管理：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度，并按投资额的大小明确界定投资决策权的行使，严格控制投资规模 and 风险。由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的特点编制投资可行性报告，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才能进行投资。同时实现了活动与记录或审批人员等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轮岗。明确了投资的出售、处理权限、流程等。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登记、盘点、记录制度。实现了对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控制。

2.4担保管理：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审批程序及权限、担保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及档案管理、信息披露、责任和处罚等业务环节进行了规范，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2.5采购管理：公司制定了采购申请、合同管理、付款审批、供应商评定等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采购业务的流程并加强相关管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人员岗位工作职责、财务相关岗位工作职责，分别管理采购业务和付款业务，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核、采购到货、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职责分离和相互制约的要求。

2.6存货管理：公司建立了存货采购、储存、领用和发出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存货的采购、储存、领用和发出业务环节间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根据公司的特点建立了存货盘存、计价方法等控制制度，较好的实现了仓储与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

2.7销售管理：销售部门在销售合同签订前，由专人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

收款方式与客户商务谈判。接受订单后由物流部门安排仓库人员发货。销售部门负责催收款项，并根据回款情况考核业绩。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销售，出库和收款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可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逾期账款能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2.8合同管理：公司根据《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公司签订的各类合同，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审查。合同管理制度中包括了合同订立依据及资信调查，谈判、起草、评审、审批、授权及签署、盖章、生效和交底、履行、争议处理、终结和保密、档案管理、分析与考核等内容。并规定由签约部门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实现了合同全生命周期的管控。

2.9人力资源管理：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现代人力资源管理的要求，在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培训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六大模块方面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始终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通过培训、绩效考核等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德、勤、能”全方位的发展、提升，有效的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及企业生产效率。

2.10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对固定资产购置、处置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工程预算由管理使用单位初审，财务负责人复审签字后，方可付款。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的维护保养制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制度、在建工程的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的决算审查、竣工验收和考核管理制度，明确了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2.11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应以予以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回避。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及时将相

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认可，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潜在错报大于实际执行的重要性（可容忍错报TE），即可认为重要程度为重大；潜在错报小于临界值（明显微小的错报金额SAD），即可认为重要程度为无关紧要（但需考虑汇总结果）；潜在错报介于SAD和TE之间（考虑汇总结果），即可认为重要程度为重要。

一般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选择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为确定公司整体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公司整体重要性水平为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5%。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可容忍错报TE）为公司整体重要性水平的60%，即为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3%；临界值SAD为公司整体重要性水平的5%，即为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0.2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考虑定性为重大缺陷：

- a)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b)控制环境无效。
- c)影响盈利趋势的缺陷（由亏转盈或由盈转亏）。
- d)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 e)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未能发现该错报。
- f)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B、未被评价为重大缺陷的缺陷若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关注或重视，则应将其认定为重要缺陷。

C、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

- a)连续3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 b)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系统、财务信息系统、OA系统等重要公共IT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48小时以上。
- c)产品质量方面，发生产品拒收、退货造成单笔经济影响50万以上的事件2次/年及以上的；发生客户投诉导致损失30万元以上的事件2次/年及以上的。
- d)环境保护方面，发生省环保厅、督察中心及以上环保单位检查并曝光的环保问题1次/年及以上的。
- e)安全生产方面，发生人员死亡及经济损失超过15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高于2人次/年；重大危险源控制率低于80%；职业病发生率超过1%。

B、重要缺陷

- a)连续2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b) 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系统、财务信息系统、OA系统等重要公共IT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24小时以上，但未到48小时。

c) 产品质量方面，发生产品拒收、退货造成单笔经济影响50万以上的事件1次/年的；发生客户投诉导致损失30万元以上的事件1次/年的。

d) 环境保护方面，发生市级环保单位抽检并曝光的环保问题1次/年及以上的。

e) 安全生产方面，发生人员重伤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高于1次/年；重大危险源控制率低于90%，但未低于80%；职业病发生率超过0.5%，但未超过1%。

C、一般缺陷

a) 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文件，未形成完整内控抽样底稿。

b) 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系统、财务信息系统、OA系统等重要公共IT系统或平台不稳定，偶有中断，但均能在24小时以内恢复正常运行。

c) 产品质量方面，发生产品拒收、退货造成单笔经济影响50万以下的事件；发生客户投诉导致损失30万元以下的事件。

d) 环境保护方面，发生公司内部抽检并集团内公告的环保问题1次/年及以上的。

e) 安全生产方面，发生人员轻伤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高于总人数的3%/年；重大危险源控制率低于95%，但未低于90%；职业病发生率超过0.1%，但未超过0.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的迹象：

a) 重大预算偏离。

b)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

c) 企业的重大损失。

d)除政策性亏损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e)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如财务部、销售部控制点全部不能执行。

f)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g)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管理散乱。

h)企业管理层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i)被媒体频繁曝光负面新闻。

j)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B、未被评价为重大缺陷的缺陷若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关注或重视，则应将其认定为重要缺陷。

C、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内部控制加以调整，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对北讯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北讯集团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北讯集团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阳 静

孙捷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